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以通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購股權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惟現時仍未有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授出計劃之條文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期初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 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根據舊計劃授出：					
董事					
葉麗菁 (附註)	4,300,000	4,3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1.528港元
僱員					
	4,956,000	1,174,000	3,782,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0.63港元至 1.90港元

附註：葉麗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